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○○分局 109 年考績(甄審)委員會
第○○次考績(甄審)會 考績(甄審)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(範例)**

應迴避事項及理由	
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本局○○分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，於參加本局○○分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，已依本法自行迴避。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(政風室)
通 知 人 員	治 理 課 課 長 ☐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保育推廣課課長 ☐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秘 書 ☐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
通 知 日 期	109 年 月 日

*本表單於會議中提供涉利衝突法規範且需迴避之委員查填；並於會議後由人事單位協助送本局政風室辦理通知。